#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(以下簡稱本應遵行事項),於 一百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,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 八日修正。為因應國際規範、實際執行需要,及兼顧飛魚卵漁業資源保 育及產業發展,爰修正本應遵行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進港卸下漁獲秤重後,漁業人應填寫卸魚聲明書,並將該資料送交當地區漁會,並由該漁會於一個月內送交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轉本會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二、未依規定送交卸魚聲明書之罰則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
##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、第 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#### 修正規定

#### 現行規定

#### 說明

#### 六、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 六、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 一、為因應國際趨勢,漁業 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主動報驗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於 許可採捕期間,船 長應於每航次進 出港時向漁港所 在地安檢所報驗 檢查。
- (二)草蓆標示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使 用之草蓆每十件 至少應結附一支 浮標旗,浮標旗應 註明中文船名及 漁船編號。
- (三)漁獲通報:應確實 填報兼營飛魚卵 漁業漁撈作業報 表及日誌表(格式 如附件),並於進 港時向本會派駐 現場人員或卸貨 漁港所在地安檢 所繳交。
- (四)卸貨漁港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限 於基隆市八斗子 漁港、新北市磺 港、野柳、富基及 萬里漁港、宜蘭縣 烏石及南方澳漁 港、臺中市梧棲漁 港進港卸貨。
- (五)卸貨區:漁船進入

## 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主動報驗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於 許可採捕期間,船 長應於每航次進 出港時向漁港所 在地安檢所報驗 檢查。
- (二)草蓆標示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使 用之草蓆每十件 至少應結附一支 浮標旗,浮標旗應 註明中文船名及 漁船編號。
- (三)漁獲通報:應確實 填報兼營飛魚卵 漁業漁撈作業報 表及日誌表(格式 如附件一),並於 進港時向本會派 駐現場人員或卸 貨漁港所在地安 檢所繳交。
- (四)卸貨漁港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限 於基隆市八斗子 漁港、新北市磺 港、野柳、富基及 萬里漁港、宜蘭縣 烏石及南方澳漁 港、臺中市梧棲漁 港進港卸貨。
- (五)卸貨區:漁船進入

- 資源管理需要,規範兼 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進 港卸下漁獲時,均應經 當地區漁會秤重,另漁 業人應填寫卸魚聲明 書,並即送交當地區漁 會,由該漁會於一個月 内送交當地直轄市或 縣(市)政府核轉本 會,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六款第二目, 並增加卸 魚聲明部分。
- -、現行規定第七款漁獲核 銷紀錄表已由卸魚聲 明書取代,爰予刪除。

- 經本會指定卸貨 區之漁港時,應於 指定區域卸貨。
- (六)漁獲秤重:兼營飛 魚卵漁業漁船進 港卸下漁獲時,漁 獲應經當地區漁 會秤重,本會並得 指派人員查核漁 獲數量。
- (七)卸魚聲明:漁獲完 成秤重後,由漁業 人填寫卸魚聲明 書,並連同漁撈日 誌送交當地區漁 會,由該漁會於一 個月內送交當地 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核轉本會。
  - (八)漁船進港進行草蓆整補時,應至漁港主管機關指定區域。

經本會指定卸貨 區之漁港時,應於 指定區域卸貨。

#### (六) 漁獲秤重:

- (七)漁獲核銷:應填具 兼營飛魚卵漁業 漁船漁獲銷售(卸 魚)核銷紀錄表 (格式如附件 二),於進港後三 日內向本會派駐 現場人員或卸貨 漁港所在地安檢 所繳交。

漁撈日誌。

- (八)漁船進港進行草蓆 整補時,應至漁港 主管機關指定區 域。
- (九)許可採捕期間屆 滿,兼營飛魚卵漁 業漁船應即停止作 業,並將所使用草 席全數帶返卸貨漁 港,不得丟棄於海 上或岸際;已進港

後,始得前往。 前項第五款卸貨區 及第八款草蓆整補區之 指定,由本會依作業狀 况,另行公告之。

- 之漁船應移除飛魚 卵漁具(草蓆、繩 索),始得從事其他 漁業。
- (十)許可採捕期間屆滿 後,進港漁船欲將 飛魚卵及草蓆載 運至其他漁港卸 貨,應接受本會派 駐現場人員查核 捕獲數量並登記 後,始得前往。

前項第五款卸貨區 及第八款草蔗整補區之 指定,由本會依作業狀 况,另行公告之。

- 本會依本法第十條及第 六十八條規定,處收回漁 業人漁業證照、漁業從業 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 手册一年以下之處分,並 得沒入飛魚卵漁具及飛 魚卵漁獲物:
  - (一)未經許可從事採捕 飛魚卵漁業行為。
  - (二)兼營飛魚卵漁業漁 船於許可採捕期 間以外期間採捕 飛魚卵。
  - (三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海巡機關、主管機 關人員登船檢 查,或本會指派之 觀察員隨船觀察 作業及接運觀察 員往返執行公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由本會依本法第六十 五條第三款或第八款規

- |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|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|一、漁業法一百零二年八月 本會依本法第十條及第 六十八條規定,處收回漁 業 人漁業證照、漁業從 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 員手册一年以下之處 分,並得沒入飛魚卵漁具 及飛魚卵漁獲物:
  - (一)未經許可從事採捕 飛魚卵漁業行為。
  - (二)兼營飛魚卵漁業漁 船於許可採捕期 間以外期間採捕 飛魚卵。
  - (三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 海巡機關、主管機 關人員登船檢 查,或本會指派之 觀察員隨船觀察 作業及接運觀察 員往返執行公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由本會依本法第六十 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

- 二十一日修正第六十 五條規定,第二項序文 援引之款項配合修正。
- 二、配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七 款之修正,於第二項第 六款增列其罰則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第六 款、第七款條次移列為 第七款、第八款。

定核處漁業人及漁業從 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

- (一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向卸 貨漁港所在地安 檢所報驗檢查。
- (二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詳實 填報或繳交漁撈 日誌。
- (三)未於第六點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之漁 港卸貨。
- (四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於指 定區卸貨。
- (五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辦理 飛魚卵漁獲秤 重,或接受清點查 核。
- (六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七款規定填 寫、繳交卸魚聲明 書。
- (七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八款規定於漁 港主管機關指定 區域內整補草蓆。

定核處漁業人及漁業從 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:

- (一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向卸 貨漁港所在地安 檢所報驗檢查。
- (二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詳實 填報或繳交漁撈 日誌。
- (三)未於第六點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之漁 港卸貨。
- (四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於指 定區卸貨。
- (五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六款規定辦理 飛魚卵漁獲秤 重,或接受清點查 核。
- (六)未依第六點第一項 第八款規定於漁 港主管機關指定 區域內整補草蓆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	
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	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	配合現行第六點第七款規定 删除漁獲核銷紀錄表(附件二),爰將附件一修正為附件,另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部分內容酌為文字修正。	
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		
船長姓名: 聯絡電話	船長姓名:		
船名:	船名:		
<u>統一</u> 編號:CT	船隻編號:CT		
本漁季作業人數(含船長)共:人	本漁季作業人數(含船長)共:人		
(含: <u>臺</u> 灣:人,大陸:人,外籍:人)	(含:台灣:人,大陸:人,外籍:人)		
本漁季使用草蓆數量與規格:	本漁季使用草蓆數量與規格:		
□臺灣製:件; 規格×尺	□臺灣製:件; 規格×尺		
□大陸製:件; 規格×尺	□大陸製:件; 規格×尺		

<b>来宫池</b> 思卵	漁業漁撈作業	口	术名形思	刘' 偲 禾	漁撈作業	日 507	X		
※請勾選當航次從事飛魚卵作業,或其他漁業別 □從事飛魚卵漁業			※請勾選當航次從事	※請勾選當航次從事飛魚卵作業,或其他漁業別 □從事飛魚卵漁業					
			□從事飛魚卵漁業						
佈放草蓆日期 年 )	月 日 佈放草蓆時間	□早 時 分 □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<b>佈放草蓆日期</b> 年	月 日	佈放草蓆時間	□早 時 □晩	分		
作業位置 經度	·E 緯度	, N	作業位置經度	0	E   緯度		N		
天氣: □晴 □陰	□小雨 □大雨		天氣: □晴 [	□陰 □小雨	雨 □大雨				
風浪:□大浪(6-7級或	.以上)□中浪(5級)□小浪(3-	-4級)□平靜(0-2級)	風浪:□大浪(6-′	′級或以上)□中	7浪(5級)□小浪(3-4	級)□平靜(	0-2 級)		
佈放草蔗數量	件 草蓆規格	呎 × 呎	佈放草蔗數量	件	草蓆規格	呎 ×	呎		
揚起草蔗日期 年 )	月 日 揚起草蓆時間	□早 時 分 □晚	揚起草蓆日期年	月 日	揚起草蓆時間	□早 時 □晚	分		
天氣: □晴 □陰	□小雨 □大雨		天氣: □晴 □	陰 □小雨	□大雨				
風浪:□大浪(6-7級或↓	以上)□中浪(5級)□小浪(3-4	1級)□平靜(0-2級)	風浪:□大浪(6-7	級或以上)□中:	浪(5級)□小浪(3-4	級)□平靜(0	-2級)		
本次採收草蓆件數	本次採收的草蓆 件 在海中浸潤的天 數	£	本次採收草蓆件數	件	本次採收的草蓆 在海中浸潤的天 數		天		
	、獲交易情形			漁獲交	易情形				
漁獲物	重量(公斤)	總價(元)	漁獲物	重量(公斤)		總價()	元)		
飛魚卵			飛魚卵						
──從事其他漁業別			□從事其他漁業別						
□雜魚延繩釣□拖網 □一支	釣 □刺網 □曳繩釣		□雜魚延繩釣□拖網 □	一支釣 □刺網	□曳繩釣				
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重量	公斤	漁獲魚種名稱:		漁獲重量		公斤		
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重量	公斤	漁獲魚種名稱:		漁獲重量		公斤		
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重量	公斤	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魚種名稱:		漁獲重量 公斤			
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重量	公斤	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魚種名稱:		漁獲重量 公斤			
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重量	公斤	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魚種名稱:		漁獲重量 公斤			
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重量	公斤	漁獲魚種名稱:	漁獲魚種名稱: 漁獲重量			公斤		
合計		公斤	合計	合計 公斤					

###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	1 行 規 定	說明
	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	·漁獲銷售 (卸魚) 核銷絲	一、本點附件二刪除。 二、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七款漁 獲核銷紀錄表已由卸魚 聲明書取代,爰將附件二
		號:CT - 文件編號: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	一、漁業人應填事項:		
	漁業人姓名:		
	電話:	地址:	
	出港日期: 年 月 日	進港卸魚日期 : 年 月 日	
	漁獲總重:	出售重量: 公斤未出售重量:	公斤
	二、核銷資料:		
	漁捞日誌編號:		
	承銷人姓名:	銷售日期:	
	銷售地點:	銷售地址:	
	銷售重量: 公斤	銷售金額: 元	
	自用重量: 公斤	- 銷案日期:	
	合計: 公斤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承銷人確認簽章		
	主管機關審核簽章		
	_	•	